

杨陵区教育系统 2024 学年度校园物业 服务合同

甲方：杨陵区教育局

乙方：杨陵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：

一、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，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：

- 1、合同条款
- 2、合同条款附件（如有）
- 3、中标通知书
- 4、招标文件
- 5、投标文件

二、合同期限

聘用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 止，合同期满后，即聘用合同终止。

三、合同内容

1、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提供相关服务。

2、服务内容：杨陵区教育系统 2024 学年度校园公共秩序维护及水电维修。

四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大写 叁佰壹拾捌万叁仟零壹元整 人民币（¥：3183001.00 元）。

五、工作职责和工资待遇

1、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：

（1）负责学校治安巡逻与防范，保障学校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；

（2）对外来人员、车辆进行严格并详细登记备案；

- (3) 配合学校检查安全隐患，开展法制宣传和安全防范宣传；
- (4) 协助学校制定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案；
- (5) 协助学校处置发生在校园的突发事情、应急事件，并及时控制校园类的各类紧急情况；
- (6) 负责校园水电安装维修，安全巡检服务（所需水电材料由校园购买）；
- (7) 配合完成学校交给的其它工作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(1) 一年内对物业服务工作进行至少二次满意度测评。次月 15 号之前付当月合同价款。

(2) 结算方式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直接结算，发票直开采购人。

(3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六、服务条件

1.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（杨陵区 29 所学校提供安保）

2、服务人数：89 人，保安 83 人（注：男性，保安年龄 55 岁以下，50 岁以下占比 50%，必须持保安证上岗），水电工 6 人（注：年龄 55 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持证上岗）；保安证和水电工证原件交甲方核验、复印件交甲方备查。保安及水电工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，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。

3、装备要求：保安人员统一着保安服装，校园保安每人“八大件”（橡胶棍、催泪喷射器、强光手电筒、防割手套、防暴钢叉、防刺背心、防暴盾牌、对讲机）配备齐全，保安服装和“八大件”全部由乙方提供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应为乙方必要的工作条件；

2、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从事违纪违法犯罪活动；

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、监督和考核，对乙方违背合同职责的行为及时批评教育，对乙方的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解聘；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在执行勤务时，必须着装统一保安服装、佩带标志，携带装备、服从领导；

2、乙方必须遵纪守法、文明执勤、不得迟到、脱岗、不得有违犯法律、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；

3、乙方必须认真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，防范行事、治安案件的发生，制止外来人员引发的各类纠纷和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，对现场发生的违法犯罪人员及时报警和抓获，扭送当地公安派出所处理，对学生的打架、斗殴行为进行劝阻，制止并及时报告学校；

4、因乙方工作疏忽或失职直接给学校造成损失，如工作期间检查不严导致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发生了盗窃、扰乱教学秩序、打架斗殴等事件，私自放进危险物品发生爆炸、中毒、砍杀等事故，私自放走大件物品和贵重物品等，经查证属实，应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；

5、乙方安排专职专业人员6名，必须为甲方所有校园提供水电维修安装服务，并每周到所服务校园进行用水用电安全巡检。

九、合同的解除和终止

1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；

(1)乙方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；

(2)不能完成合同项下的工作任务，经批评教育后仍不能完成；

(3)严重失职、渎职、徇私舞弊及其他违法行为的；

(4)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2、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：

(1)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资；

(2)甲方未能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的；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杨陵区教育局有权终止合同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应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，并按损失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1、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其中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杨陵区采购办备案贰份。

3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	乙 方
采购人（公章）： 	中标人（公章）： 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： 	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： 
电话：	电话：
日期：2024年2月6日	日期：2024年2月6日